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7至70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48小時前送達。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7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富域資本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供股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發佈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陳述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補償安排項下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至配售截止期間結束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624,637,7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本公司舉行並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更好地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天內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a)其並未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b)其現正或曾經並無接受香港衞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其並無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其現在或曾經並無與正在接受居家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人士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務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一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八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八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的資格
而轉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九月八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九月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本節所述接納截止時間之後的事件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韋亮先生
鄧榮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4,637,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24,637,750股總面值約為62.46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249,275,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056,6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133	53,150,99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0.370	5,905,66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配售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40港元折讓約12.28%；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折讓約5.66%；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0港元折讓約2.91%；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4港元折讓約2.34%；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5港元折讓約2.44%；

(f)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82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3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24,637,750股)計算)折讓約79.27%;及

(g)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95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9,4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24,637,750股)計算)折讓約79.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41百萬港元、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有79.27%及79.81%的折扣。鑑於(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以來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按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成交;(ii)近期股份市價已反映近期市場情緒;及(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僅約2.44%之折讓,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資產淨值實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亦屬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83%，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的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62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有關股東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意向。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股份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464名海外股東,其中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持有4,371,386股股份,及463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共持有45,549,137股股份。海外股東合計持有49,920,52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股份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查詢結果及除外依據(如有)將載入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為股東而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因此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獲配發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c)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及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4,637,75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郭莎女士	47,000,000	7.52	94,000,000	7.52	47,000,000	3.76
董倩女士	4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40,000,000	3.20
公眾股東	537,637,750	86.08	1,075,275,500	86.08	537,637,750	43.04
獨立承配人	–	–	–	–	624,637,750	50.00
總計	624,637,750	100.00	1,249,275,500	100.00	1,249,275,500	100.00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和市場營銷以及提供放貸(「**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7.59百萬港元及90.54百萬港元;及(ii)年度虧損分別約為51.46百萬港元及29.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6.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63.25百萬港元;及(ii)期內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約6.3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述,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世界各國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抑制了消費者之情緒,使國際旅遊業停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人流量之急劇下降導致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之銷售暴跌。本集團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珠寶業務分部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將繼續面臨更多挑戰,且董事預計,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逐漸消退,市場將恢復良好之增長潛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儘管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51,984百萬港元下降約38.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32,003百萬港元,但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606百萬港元增加約35.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8,39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類別已開始復甦。

因此，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股本以補充其營運需要，尤其是其主要業務活動之需要。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中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2.46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35百萬港元（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1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962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約5.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9.58%）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ii) 約9.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15.74%）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iii) 約3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49.91%）用作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及

(iv) 約14.8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24.77%）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一間金融機構本金為4.60百萬港元之債務。應付貸款之年利率為10.5%，應金融機構之要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約5.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逾期債務（包括一名董事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共約9.46百萬港元，有關債務均已到期。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約9.4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

鑒於疫苗之推出，預計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繼而將促進消費情緒。董事認為，一旦邊境封鎖隨著疫情緩解而解除，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將迅速反彈。因此，本集團打算在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上投入更多資源，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抓住潛在購買力。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珠寶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因此，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不斷開發適銷產品並通過適當之銷售渠道及網絡推出該等產品之能力。通過利用本集團於設計及生產鑽石珠寶產品方面之經驗，本公司擬設計並開發黃金珠寶產品並擴大其產品類別。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設計及推出40種不同風格及5個不同系列共5,000多種黃金珠寶產品，將需要(i)開發成本（包括採購成本約24.22百萬港元及設計成本約0.60百萬港元）；(ii)代銷費約4.68百萬港元；及(iii)營銷成本約0.50百萬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以及將僱傭的設計師及工匠之預期薪金估計。

該等新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i)項鍊及吊墜；(ii)手鐲；(iii)耳環；及(iv)戒指。董事認為，通過(i)持續開發更多具有創意及精緻設計之珠寶產品；及(ii)本集團技藝精湛之設計師及工匠為客戶服務，本集團可保持其市場競爭力，並使客戶信賴本集團之產品質素。

為配合本集團新珠寶產品的開發。本集團計劃在與有關經銷商就銷售安排達成協議後，將其銷售網絡擴展至超過10個位於香港的銷售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有關經銷商就本集團新產品在其銷售地點的銷售安排進行磋商，例如分佔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信貸條款及行政安排。

董事預計，開發上述新產品需耗費六個月左右的時間。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市場狀況並確定該等新產品之生產計劃。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3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4.77%）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i) 約8.8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

(ii) 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開發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營銷開支；

(iii) 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付款；及

(iv) 約1.3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其他經營開支。

如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會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順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i) 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應付利息；

(ii)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iii) 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協議、安排、諒解、意向及／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於建議供股後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的股權／債務集資活動。

其他經考慮的集資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a) 有關其他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嘗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其他貸款融資，但所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30%。

(b) 有關配售新股份，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獲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

(c) 有關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並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的利息支出，且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便捷，因此將令本集團能夠對市況及業務機遇作出迅速的反應。

此外，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最佳利益，因為(i)根据供股，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机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及參与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合資格股東有權优先決定是否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与供股的股東可就其自身經濟利益於二級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儘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可能不會籌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上述的資金需求，但考慮到(i)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均与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似（除配售代理盡其所能之外），因此同時採納配售安排將有助于使將籌得資金最大化；(ii)本公司未能找到任何願意包銷供股股份的包銷商；及(iii)於近期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大致悉數配售，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9,056,66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持有4,371,386股股份及5,905,666份購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股東於建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7至70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富域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如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60.11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　貴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ii)償還　貴集團之逾期債務；(iii)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及(iv)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然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股東於建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有關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概無就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訂有其他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供股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iv) 定價協議;及

(v) 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由其全權負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查足夠的資料，以便達成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調查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計，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的意見是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獨立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書以考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參考，除通函包含的內容外，本函件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也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和市場營銷以及提供放貸業務。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自二零二零年年報)；(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自二零二零年／二一年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6,736	63,253	105,651	90,544	137,585
銷售成本	(25,815)	(52,241)	(82,145)	(69,814)	(110,965)
毛利	10,921	11,012	23,506	20,730	26,620
財務成本	(539)	(562)	(1,264)	(1,113)	(795)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049)	(6,349)	4,447	(29,411)	(51,4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4	7,433	12,527
流動負債			
貸款及應付利息	6,404	5,893	5,381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6,145	10,158	10,158
資產淨值	309,437	298,460	312,2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105.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5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8%。該增加主要由於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的收益增加，乃因零售業的整體復甦及放貸需求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更高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9.41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金融資產無公平值虧損，而上年度虧損約12.15百萬港元；(ii)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8.8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13.88百萬港元；及(iii)年內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之商譽減值減少約12.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及應付利息為約22.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3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0.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59百萬港元減少約34.2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之收益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持續的社會事件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而減少，導致公司客戶及遊客之珠寶購買量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年度虧損為約29.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1.46百萬港元。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前述服務而並無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之虧損；(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11.8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1.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7.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及應付利息為約16.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6.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25百萬港元減少約41.91%，乃主要由於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產生之收益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而減少及公司客戶及遊客之珠寶購買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虧損約3.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虧損約6.35百萬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約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6.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及應付利息為約26.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5%。

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60.11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i) 約5.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9.58%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ii) 約9.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15.74%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

(iii) 約3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49.91%用作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及

(iv) 約14.8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24.77%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

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協議詳情：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利率	：	每年10.5%
本金額	：	4,600,000港元
利息金額	：	每年4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	5,75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向該金融機構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理由如下：

(i) 償還貸款將透過每年節省財務成本約0.48百萬港元降低　貴公司之財務負擔；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53百萬港元，其不足以償還貸款及利息；及

(iii) 貴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償還逾期債務

貴集團的逾期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逾期債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金額	償還時間表 債務金額須於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結算					到期日
	千港元	三月二十日之前	六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	
推廣及市場營銷開支	4,800	–	1200	1200	1200	1200	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到期的每月開支
應計董事薪酬	1,095	–	–	380	354	361	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到期的每月開支
應付稅項	621	–	–	–	–	621	二零二一年一月
應計其他開支	992	137	–	–	31	824	不適用
前董事貸款	646	618	–	–	–	28	二零一九年四月
董事貸款	350	–	–	–	200	1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董事貸款	954	610	–	173	–	171	二零一九年三月
總計	9,458	1,365	1,200	1,753	1,785	3,355	

吾等已審閱逾期債務的支持文件，如交易對手出具的發票，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務已逾期至少五個月。

貴公司董事擬將所得款項之9.4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逾期債務，理由如下：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53百萬港元，其不足以償還逾期債務；

(ii) 誠如董事所告知，逾期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至少五個月；及

(iii) 董事認為，逾期債務將對　貴公司之信譽以及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難以有效開展業務。於更為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產生重大開支之訴訟，進而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債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

誠如本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連續兩年分別錄得虧損約51.46百萬港元及29.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的社會事件以及爆發大流行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情緒受挫所致。由於邊境關閉及香港實施檢疫措施，零售業受到嚴重影響。因此，　貴集團之珠寶業務主要受到企業客戶及遊客減少影響。儘管連續兩年錄得虧損，惟董事認為，鑑於推出疫苗，預期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將得到控制，進而將提振消費情緒。香港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行業已開始復甦，並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中約30.0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設計及開發黃金珠寶產品並擴大其產品類別。　貴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設計及推出40種不同風格及5個不同系列共5,000多種黃金珠寶產品（包括項鍊及吊墜、手鐲、耳環及戒指），將需要(i)開發成本（包括採購成本約24.22百萬港元及設計成本約0.60萬港元；(ii)代銷費約4.68百萬港元；及(iii)營銷成本約0.50百萬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以及將僱傭的設計師及工匠之預期薪金估計。　貴集團計劃將其銷售網絡擴大至超過10個具聲譽的零售場所，包括香港的時尚珠寶及飾品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與相關經銷商就　貴集團新產品在其零售場所的銷售安排（如分佔　貴集團產品銷售收入、信貸條款及行政安排）進行磋商。

為評估該項決定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以下資料：

(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行業零售額之每月調查*

於政府統計處網站獲得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行業之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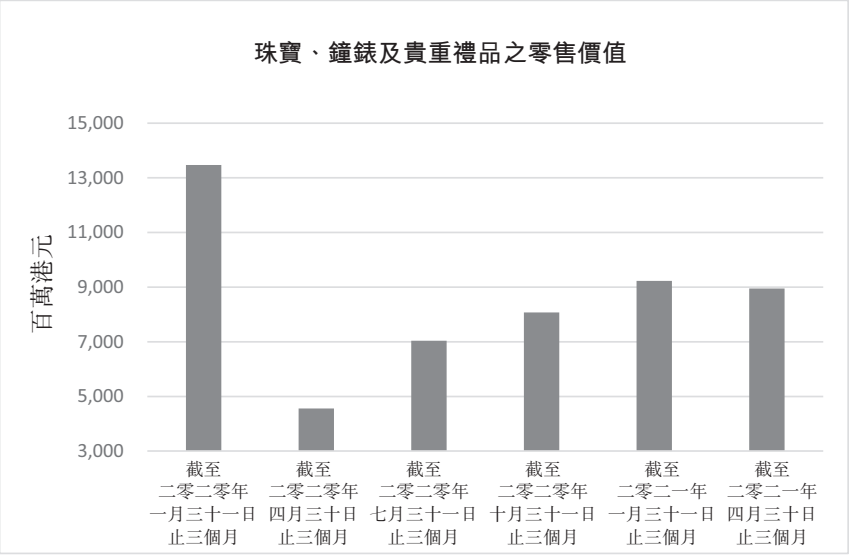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網站*

誠如該圖所示，吾等發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香港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行業之季度商品銷售價值逐漸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行業分別錄得銷售價值約13,471百萬港元、4,557百萬港元、7,037百萬港元、8,073百萬港元、9,229百萬港元及8,934百萬港元。2019冠狀病毒病大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首次被確認在香港傳播，因此吾等看到該行業的銷售價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471百萬港元大幅下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557百萬港元。此後，該行業的銷售價值以穩定的速度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季度，季度增幅分別約為54.4%、14.7% 及14.3%。雖然季度銷售價值的增幅有所放緩，但增幅仍顯著。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價值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229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約8,934百萬港元，相當於下降3.20%。吾等認為，下降可能是由於週期性的消費模式，因為過往的銷售價值傾向於在十二月及一月（即聖誕假期前後及中國春節假期前）較高。此外，與前三個季度的增長比，3.20% 的下降相當微小，因此不會影響銷售價值的總體上升趨勢。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行業正處於逐步復甦中，由於銷售價值尚未達到疫情前的水平，因此仍有增長空間。

(ii) 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劑量

貴集團珠寶業務之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文討論之旅遊業及對大流行之遏制。此外，恢復國際旅行及開放邊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接種疫苗之人數。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檢討香港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之人數。

吾等知悉疫苗接種之效果仍有待進一步數據分析及支持。然而，各國政府及醫學專家普遍認為，接種疫苗為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之有效方法。因此，吾等認為接種疫苗之人數僅可作為 貴集團珠寶業務前景之參考。

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之累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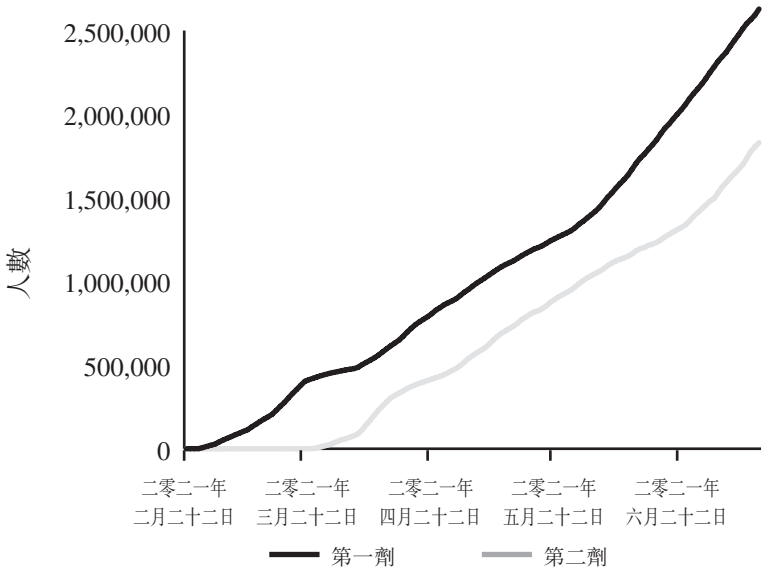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網站

該圖顯示，於約4個月期間，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的人數穩步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63百萬人已接種第一劑疫苗及約1.83百萬人已接種第二劑疫苗。

隨著香港政府之疫苗接種推廣工作及各私營企業提供之疫苗接種獎勵計劃，未來接種疫苗之人數可能會以更快速率上升。隨著接種疫苗之人數激增，重新開放邊境、檢疫及防疫措施放寬之可能性亦將增加，這可能會擴大遊客及當地客戶的數量，並促進零售業的發展。零售業的復甦將為　貴公司提供開發新黃金珠寶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合適商機。

因此，吾等認為，疫苗接種人數增加可能推動零售業之復甦，從而協助　貴集團珠寶業務之擴張。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之良機。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14.89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營運現金流以促進日常營運，其詳情列示如下：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820
推廣及營銷開支	3,300
租賃付款	1,400
其他經營開支	1,370
總計	14,890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53百萬港元且需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關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為日常營運保留之所得款項金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供股將令　貴集團能夠(i)透過償還貸款及利息降低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ii)償還逾期貸款；及(iii)補充充足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之進一步擴張。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董事已考慮供股以外之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要（如適用）。

債務融資

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等替代融資方案。董事告知吾等，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可能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i)　債務融資可能進一步產生財務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

(ii)　由於　貴集團負債水平增加及業績長期虧損，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可能增加；及

(iii)　貴集團亦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貸款融資，惟提供的年利率通常高於30%。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債務融資並非對　貴集團有利之集資方法。

配售新股份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　貴集團謹將此方法作為最後方案，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公開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並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權利配額。

鑑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無意接納配額的股東將不獲給予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將較公開發售更為有利及更具吸引力，原因在於供股令股東可更靈活地在買賣股份及其所附未繳股款權利。

供股之其他裨益

供股屬優先性質，使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融資替代途徑，加上供股使合資格股東可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於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相比其他集資替代方式為最合適之集資選擇方案，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4,637,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24,637,750股總面值約為62.46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249,275,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9,056,6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港元	*股份*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133	53,150,99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0.370	5,905,66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貴公司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　貴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因此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貴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六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貴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6. 供股主要條款之評估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40港元折讓約12.28%;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折讓約5.66%;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0港元折讓約2.91%;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4港元折讓約2.34%;

(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5港元折讓約2.44%;

(vi) 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825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3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24,637,750股)計算)折讓約79.27%;或

(vii) 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954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9,4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24,637,750股)計算)折讓約79.81%。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折讓79.81%。經考慮以下各項:(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以來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已長期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ii)股份現行市價已反映 貴公司的整體市場估值;及(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僅折讓約2.44%,我們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實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亦屬合理。

貴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股份每日收市價之變動及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之比較。該期間代表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對穩定復甦並提供足夠市場數據評估近期股價變動趨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一般市場情緒並說明釐定認購價前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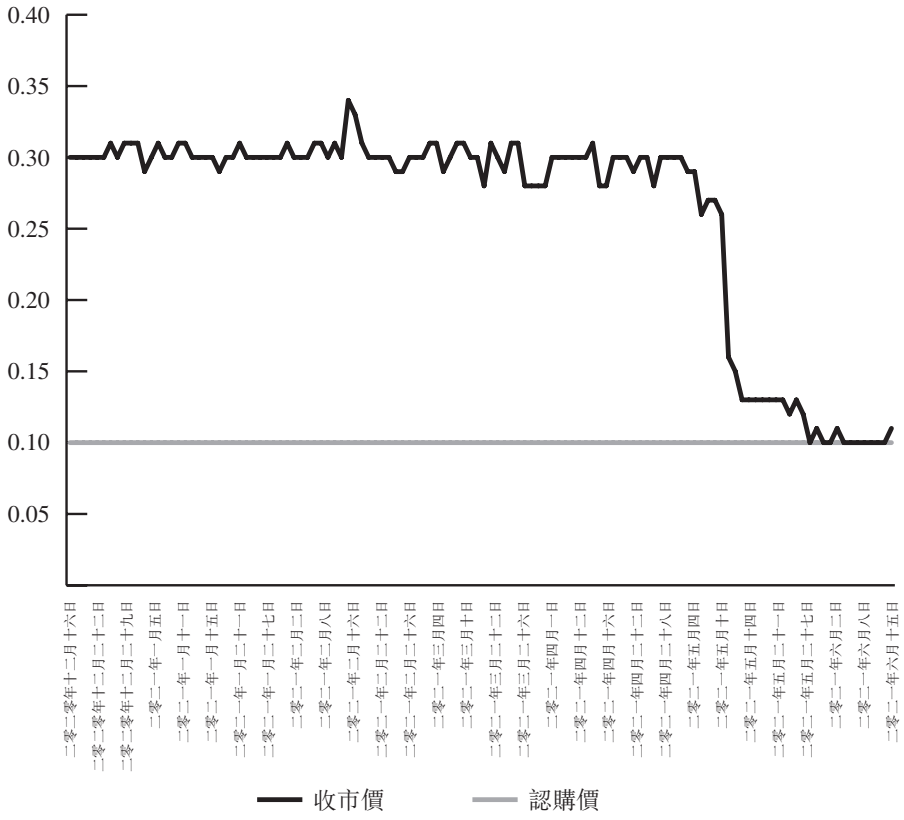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6港元。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錄得之每股0.10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0.335港元（「**最高收市價**」）。認購價等於最低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大幅下跌似乎與股份之大量交易量有關。吾等並不知悉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大幅下跌之原因，原因為：

(i)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價下跌之任何原因；及

(ii)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披露之所有公告，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於上述期間股價突然下跌之資料。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納入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一段討論。

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甄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制定以下標準：

(i) 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的供股活動；及

(ii)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之供股活動。

基於以上所述情況，吾等已確定21項供股活動（「**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具有不同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就市場對供股之普遍看法提供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反映進行供股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現行市況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乃屬詳盡。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發佈供股公告之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發佈供股公告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影響 %	包銷／配售佣金 %
二一年二月五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92	2供1	(23.40)	(16.86)	8.47	–*(附註2)*
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1供2	(30.07)	(15.97)	23.93	–*(附註2)*
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供1	(49.15)	(39.09)	16.38	1
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8	7供1	(25.13)	(22.70)	3.44	2.5
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1供3	(17.36)	(4.99)	15.29	–
二一年四月八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918	1供3	(22.20)	(6.67)	19.00	1
二一年四月九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2供1	(21.40)	(15.40)	不適用*(附註1)*	7.07
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2供5	(21.05)	(6.83)	8.54	2
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2供1	(20.00)	(14.29)	64.22	–*(附註2)*
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1	(16.00)	(11.21)	5.33	2
二一年五月四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2供1	(10.31)	(6.98)	3.56	2.5
二一年五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2供1	(41.10)	(31.70)	14.50	2.5
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524	4供1	(18.90)	(15.70)	不適用*(附註1)*	–*(附註2)*
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2供1	(45.20)	(37.89)	15.93	–*(附註2)*
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2供1	(22.22)	(16.02)	7.39	–*(附註2)*
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1供3	8.70	2.04	–*(附註3)*	2.5
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0	2供1	(51.22)	(41.18)	不適用*(附註1)*	2.5
二一年六月二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4供1	(60.78)	(55.36)	11.81	–*(附註2)*
二一年六月七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	1供3	(27.03)	(8.47)	20.27	1.5
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2供1	(39.30)	(30.90)	13.20	2.5
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	2供1	(65.00)	(55.40)	21.70	1
			平均值	(29.43)	(21.50)	16.06	2.18
			中位數	(23.40)	(15.97)	14.50	2.25
			最低值	(65.00)	(55.40)	3.44	無
			最高值	8.70	2.04	64.22	7.07
			貴公司	**(5.66)**	**(2.91)**	**2.83**	**2.5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1： 有關公告並無披露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2： 有關集資活動並無涉及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附註3： 集資活動並無理論攤薄影響。

有關認購價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a)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折讓約5.66%（「**最後交易日折讓**」）；及(b)較發佈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1%（「**除權價折讓**」）。吾等注意到，(i)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折讓範圍內；及(ii)除權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除權價折讓範圍內。

雖然我們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及除權價折讓的結果範圍寬泛，但吾等認為上述範圍對評估認購價仍具意義，原因如下：

(i) 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文所述的甄選要求；

(ii) 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提供近期相關資料以顯示在現行市況下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

(iii) 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代表如本函件「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劑量計數」一節所描述在香港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的穩定復甦；及

(iv) 可資比較交易乃經詳盡甄選。

由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及除權價折讓的結果範圍寬泛，吾等進一步分析了　貴公司提供相對較小折讓背後的原因，並發現相對較小折讓部分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股價暴跌，而如本函件「貴公司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股份在暴跌之前的交易價格約為0.3港元。儘管如此，雖然　貴公司因股價大幅下跌而提供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的折讓，但最後交易日折讓及除權價折讓仍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有關理論攤薄影響之分析

可資比較交易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溢價約3.44%至溢價約64.22%，平均溢價為約16.06%及溢價中位數為約14.50%。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原因為理論攤薄影響小於25%。

有關包銷／配售佣金之分析

根據配售協議，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配售佣金**」）。

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a)按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之包銷佣金；及(b)可資比較交易之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之配售佣金（「**可資比較佣金**」）。鑑於包銷佣金及配售佣金均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就促使投資者認購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而收取之費用，吾等認為上表所示已識別之21項可資比較佣金乃屬詳盡合理，足以令吾等就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形成意見。

吾等注意到，供股之配售佣金2.50%處於可資比較佣金範圍（零至7.07%）內，惟高於可資比較佣金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吾等對配售佣金進行了進一步分析，特別是可資比較佣金的模式。於21項可資比較佣金中，吾等剔除了7宗並無配售或包銷的交易。在餘下14項可資比較佣金中，有6項可資比較佣金按2.5%計，此亦為可資比較佣金的模式，為可資比較交易中最常用的佣金。

因此，經考慮供股的配售佣金為2.5%，

(i) 屬於可資比較佣金的範圍內；及

(ii) 相當於可資比較佣金的2.5%模式，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計及：

(i) 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折讓範圍內；

(ii) 除權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除權價折讓範圍內；

(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除權價折讓結果的範圍對評估認購價具有意義；

(iv) 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原因為理論攤薄影響小於25%；及

(v) 供股之配售佣金2.50%處於可資比較佣金範圍（零至7.07%）內及相當於可資比較佣金的2.5%模式，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7. 供股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4,637,75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郭莎女士	47,000,000	7.52	94,000,000	7.52	47,000,000	3.76
董倩女士	4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40,000,000	3.20
公眾股東	537,637,750	86.08	1,075,275,500	86.08	537,637,750	43.04
獨立承配人	–	–	–	–	624,637,750	50.00
總計	624,637,750	100.00	1,249,275,500	100.00	1,249,275,500	100.00

附註：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將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帶來之裨益；(ii)誠如本函件「其他集資活動」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通過其他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並非最佳方案；及(iii)下文「供股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供股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供股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悉數發行，償還貸款每年將為 貴公司節省總財務成本約0.48百萬港元。因此，其將減低財務成本並為 貴公司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為約1.53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貸款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將於完成供股後改善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惟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年報、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查閱：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42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240_c.pdf)；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56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0723_c.pdf)；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第1至23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30/2021063002596_c.pdf)；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5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03/202012030095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659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489
租賃負債	191
非流動	
不可換股債券本金－無抵押及無擔保	20,000
總計	28,339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另行披露者,以及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時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5.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5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11百萬港元或16.6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4.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約為27.82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抑制了消費者之情緒，使國際旅遊業停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儘管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51,984百萬港元下降約38.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32,003百萬港元，但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類別之零售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於香港開始復甦。鑒於疫苗之推出，預計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繼而將促進消費情緒。董事認為，一旦邊境封鎖隨著疫情緩解而解除，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將迅速反彈。

本集團擬於收取供股之所得款項後透過開發新珠寶及於香港各零售商店擴大其銷售網絡來擴大珠寶業務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本公司相信，此銷售及開發計劃符合上述策略且將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以抓住更多業務機會。

董事將繼續通過不時審查其現有的業務組合來加強本集團的業務，且亦會長期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持續地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樣化。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制,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的業績公告),並作出以下調整。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接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的624,637,750股供股股份	304,877	60,114	364,991	0.49	0.29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4,877,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09,437,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4,56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4,189,000港元及371,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1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的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5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計算於緊接供股完成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4,87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4,637,75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4. 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4,991,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04,877,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14,000港元），除以1,249,275,500股股份（即624,637,750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和）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3樓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供股**」),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其中一環,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該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24,637,75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2,463,775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24,637,75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2,463,775
624,637,75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62,463,775
1,249,275,500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24,927,550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董事				
周雅穎女士	5,905,666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0.37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僱員	53,150,99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13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總計	59,056,6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周雅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1,386	5,905,666	1.65%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624,637,750股普通股）計算。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郭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8.28%
董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04%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624,637,750股普通股)計算。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配售協議；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88%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c)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88%之非常重大出售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d)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88%之非常重大出售之補充協議；

(e)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3.53%之主要交易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

(f)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3.53%之主要交易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3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周雅穎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寶山區
蓮花山路
700弄15號101室

韋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
賓陽縣
陳平鎮
陳平村
六棟村19號

鄧榮章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頌明苑
輝明閣29樓4室

謝光燦先生
香港九龍塘
和域道5號和域臺
D座7樓75室

姚道華先生
香港九龍
藍田
麗港城第十三座
19樓E室

劉量源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天愛苑
愛濤閣32樓1室

康曉龍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
第三座10樓F室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15樓及16樓(接待處)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9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	**陳建明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授權代表	:	**周雅穎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寶山區 蓮花山路 700弄15號101室 **陳建明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光燦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管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

12. 專家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列載或提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a) 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周女士**」),38歲,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韋亮先生(「**韋先生**」),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交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鄧榮章先生(「**鄧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於管理、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姚先生已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姚先生亦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現時亦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曉龍先生(「**康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康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彼在投資銀行界擁有約十六年之專業知識及資深經驗。彼也參與作為關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法規、特色及發展過程的專業培訓及講座之講者。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彤女士(「**陳女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該日調任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公司秘書

陳建明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14.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f) 配售協議;

(g)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5頁;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j)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70頁;

(k)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l)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m)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n) 本通函。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624,637,75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視作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以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先後次序而定。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

9. 鑑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投票意向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了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臨近日期前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